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评制度

一、教师的职业道德对学生品质的形成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教师的言行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肩负着为国家建设事业培养人才的光荣任务，其职业道德水准直接影响着青年一代身心健康发展以及民族素质的提高。为此，制定本制度旨在加强师德建设，培养合格人才。

二、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

1. 依法执教，恪尽职守。广大教师要自觉遵守《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己任，全面履行教师职责，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感染和引导学生。

2. 爱岗敬业，精心施教。树立教师的人格榜样，把以德育人、教书育人和完善学生人格放在首位，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认真备课上课，努力做好课外辅导、作业评定、实习实训、考卷批阅等教育教学工作。

3. 勤奋好学，严谨治学。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努力实现向“双师型”教师的转变。

4. 求真务实，端正师风。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中，既要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又要严谨求实、精益求精，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坚决反对在教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在授课、批阅作业、考试阅卷等教学环节中，反对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行为。

5. 以人为本，关爱学生。本着对社会、对家长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名学生，自觉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注重素质教育，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地发展。

6. 团结协作，尊重他人。谦虚谨慎，尊重同志，相互学习，互相帮助，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教风。

7. 作风正派，廉洁从教。树立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宣传普及科学知识，以尊重科学的精神去影响教育学生，以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去培养造就人才。不以教谋私，不打人情分，不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和家长谋取私利。

8. 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注重自身道德修养，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注重言传身教，自觉维护人民教师形象。

三、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教学系部、中心协同配合进行。

四、每学期对每位在册任课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考核总评，并将结果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五、考核办法

1. 学生评价：每学期教务处组织的学意测评内容中要加入对教师职业道德方面的测评。

学生根据教师工作态度，对学生严爱结合等方面进行评价，教务处汇总统计。根据 90%以上、75%、和 50%及以下学生的评价的统计结果，该教师“学生评价”的职业道德依次为优秀、良好、一般。

2. 同行评价：每学期各教学系部、中心主任组织教师根据学期工作情况填写《教师评教互评表》，综合评价教师职业道德表现，然后一一汇总，评出优秀、良好、一般。

3. 教务处总评：教务处根据学意测评、系部中心同行评价以及日常教学检查情况，对在册任课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总评。评定等级为优秀、良好、一般。

六、教师职业道德考评是学年度教师岗位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选先、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七、本规范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教师培训制度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师的培训方式分为：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双师素质培养等。

二、学历教育：选送具有本科学历的优秀青年教师，到高等学校接受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教育，鼓励在职教师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或自学参加学位考试。其成绩和学历证明分别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存档。

三、继续教育：对具有本科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学院将统一规划，创造条件，以三年为一个周期，保证半年时间进修提高，可集中或分散安排时间，进行知识更新或到生产单位学习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规程。

学院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旨在提高教师高等职业教育理论、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是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继续教育的考核成绩、总结等资料交人事处和教务处存档。

四、双师素质培养

1. 专业教师分期批到生产单位顶班实践，或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确定五年内有两年以上（可积累）在企业第一线从事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2. 安排教师参加教育部或行业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3. 鼓励教师参与应用技术研究，主持校内实践教育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力争取得成果；

4. 安排普通课教师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参加工作实践，了解生产过程，熟悉电力生产知识，明确所任课程在专业培养目标中的作用和地位，并通过进修培训获取其他技术职称。

5.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

兼职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学活动，不断熟悉教学规律，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五、课程带头人培训：课程带头人将优先选派参加学术活动、业务培训和出国考察、学习。

六、新教师培训

新进教师多数毕业于工科院校，既没有系统地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又缺乏足够的教学实践经验，为了使他们尽快适应教学需要，搞好教学工作，就新进教师有关培训作如下规定：

1. 新进教师原则上是指进校担任教学工作的应届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生。

2. 各系部应充分发挥学院的教师资源优势，让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对新进教师起行指导，以促使其尽快成长。

3. 加强新进教师培训的组织与领导。由主管副院长负责，人事处、教务处和各系部组成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落实新进教师培训计划。

4. 所有新进教师都要参加由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以及由学院集中安排的培训教育，并取得高校教师任职资格。

5. 各系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教学督导、同行专家、有关部门人员对新进教师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6. 各系部要为新进教师确定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副教授)，且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有指导新进教师教学等工作的能力。

7. 指导时间一般为一年。指导教师应对新进教师教学、实践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并跟踪听课，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六次。

8. 被指导教师每学期应至少听六次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的讲课，并主动与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交流和探讨。

9. 学年年终学生测评，被指导教师平均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给指导教师以适当奖励；被指导教师平均分数 60 分以下，不奖励指导教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年考核处理。

七、本制度解释权归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